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前稱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內幕消息

#### 有關禁制令及對劉欣諾先生之表現進行審查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取得對盛匯之禁制令；(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以提供對盛匯之禁制令及向其發出傳訊令狀之最新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劉欣諾先生 (「劉先生」) 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設立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附屬委員會，以審查劉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之表現 (「該審查」) (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禁制令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其已於今日提交回覆證據，以支持本公司申請繼續取得對盛匯之禁制令。

## 該審查

根據目前為止進行之調查(該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發現有關對劉先生之行為構成關注的資料，尤其是有關不適當轉移本集團客戶及商業機會之事宜(「該轉移」)。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 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